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號

債 務 人 林宜靜

代 理 人 林育鴻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01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簡政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03
04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08 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理由三
10 之限制。

11 理 由

12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13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14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前項債
15 權，應扣除劣後債權。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16 者，該借款債權人對於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法院得將更生方
17 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
18 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
19 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20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
21 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
22 議可決更生方案。前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23 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30日提出更正後之更生
25 方案，業經本院於114年9月2日以宜院偉民德113年度司執消
26 債更字第32號函通知全體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
27 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並同時公告於本院公
28 告處及揭示於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在案，有本院上開函文在卷
29 可稽。除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3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

01 同意、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外，
02 其餘債權人均未於上開期限內表示意見，依旨揭說明即應視
03 為同意。從而，本件表示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業已合於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之要求，復查無同法第
05 63條之事由，爰依同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三、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生活程度應有如下
07 之限制：(1)不得為任何投資行為(如股票、基金等)。(2)禁止
08 為賭博、搭乘高鐵、飛行器、出國旅遊。(3)不得搭乘計程
09 車。(4)不得購買不動產。(5)不得為非必要之生活消費，諸
10 如：美容SPA、KTV、簡餐店等級以上之餐廳等等。債務人既
11 獲得更生重建之機會，自應力行簡約，量入為出，確實履行
12 更生方案，以免辜負立法者為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美
13 意，併此敘明。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